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二届会议(2018年8月20日至  
24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王全璋、江天勇和李昱函(中国)的第62/2018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1/102号决定,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最近在其第33/30号决议中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了三年。
2. 2017年12月12日,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向中国政府转交了事关王全璋、江天勇和李昱函的来文。中国政府2018年1月10日作出答复。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原则(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王全璋，生于 1976 年 2 月 15 日，为中国公民。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人权律师。
5. 江天勇，生于 1971 年 5 月 19 日，为中国公民。居住地是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江先生是一名人权律师。
6. 李昱函，生于 1957 年 10 月 9 日，为中国公民。居住地是沈阳市于洪区。李女士是一名人权律师。

### 对王全璋的逮捕和拘留

7. 来文方称，王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3 日被天津市公安局警方收押。来文方指出，在此之前，2015 年 7 月 9 日，因为据称当局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打击人权律师，王先生躲藏起来。新华社在 2015 年 7 月 11 日的文章中指责王先生所在的锋锐律师事务所豢养“犯罪团伙”，成为策划严重违法活动，煽动制造“社会混乱”并从中“牟利”的平台。
8. 据来文方称，2015 年 8 月 4 日，王先生因涉嫌“寻衅滋事”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和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而被刑事拘留。他最初被关押在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随后被河西区公安局安置“在指定地点监视居住”。
9. 2016 年 1 月 8 日，经过数月单独监禁，王先生因“颠覆国家政权”被捕，移送到天津市第二看守所。来文方指出，逮捕的法律依据是《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该款规定，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0. 据来文方称，当局阻挠王先生家属聘请的律师开展工作，侵犯了他自行选择律师的权利。2015 年 11 月，王先生的家属不得不聘请新律师代表他，因为当局向最初的律师施加压力，要求他撤销此案。来文方补充说，在 2016 年 1 月的同一周，王先生被正式逮捕，他的一名新律师也被拘留，并安置“在指定地点监视居住”。此外，王先生于 2015 年 8 月被单独监禁，使人们严重关切他可能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强制虐待。
11. 2016 年 8 月 8 日，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通知王先生的家属，已经就他的案件递交起诉书。第二天，该机构的官员告知王先生的律师，2016 年 2 月，王先生曾写信给警方，信中表示他不想聘请律师，并希望终止聘用家属为他选择的律师。当局不允许王先生的律师复制该文件，据来文方称，这是他依照国家法律理应享有的权利。来文方称，由于无法对王先生在被拘留期间的待遇进行独立核实，以及上述信件是在拖延了六个月之后才编写出来，因此怀疑王先生是被胁迫签字。2016 年 12 月 5 日，检方将王先生的案件发回警方补充调查。2017 年 2 月 14 日，王先生被起诉。

12. 自 2015 年 8 月被拘留以来，王先生一直被单独监禁，尽管他的律师、家属和支持者多次试图与他接触并呼吁释放他。当局以国家安全为由拒绝了王先生的律师与其当事人会面的请求。王先生的律师已向当地检察机关提出申诉，要求提供有关其下落的信息，但没有任何回音。他们也未能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得到协助，来文方指出，该协会是一个政府机构。

13. 王先生曾是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3 月 22 日发出的联合紧急呼吁的主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收到了中国政府对联合呼吁的答复。

对江天勇的逮捕、拘留和定罪

14. 来文方称，2016 年 11 月 21 日，江先生在湖南省长沙市去火车站乘车前往北京时失踪。江先生在长沙市逗留期间，曾与当时被长沙市看守所拘留的一位人权律师的家属和律师会面。江先生的家属和律师立即向当局报告了他的失踪事件。但据称，警方拒绝就人员失踪立案。

15. 2016 年 12 月 16 日，当局通过媒体证实，江先生已被公安人员拘留，并因冒用他人身份而被处以九天行政拘留。

16. 来文提交人指出，《治安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载列了这一违法行为，该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二) 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三) 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四)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17. 据称，当局还在一份媒体报道中表明，2016 年 12 月 1 日，江先生因违反《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非法持有属于国家机密的文件”，以及《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而被采取“强制性刑事措施”。

18. 据来文方称，2016 年 12 月 23 日，江先生的家属收到长沙市公安局的通知，告知他们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已将他安置在指定地点监视居住。来文方指出，这是某种形式的事实上的强迫失踪。2016 年 12 月 29 日，长沙市公安局当局拒绝了江先生的辩护律师希望与江先生会面的请求。

19. 来文方称，江先生被单独监禁，始终不得与他的律师联系，直到 2017 年 5 月被正式逮捕。据称，江先生的家属为他聘请的律师被拒绝与其当事人接触，理由是这种接触会“危害国家安全”、“妨碍调查”或“泄露国家机密”。当局阻止了江先生的律师探视他，虽然此前国有媒体已获准与江先生见面。国有媒体在 2017 年 3 月初的报道中称，江先生曾“捏造”在长沙市看守所拘留的人权律师遭受酷刑的故事，江先生 2016 年 11 月访问长沙市时曾与该律师的法律顾问会面。这些媒体单位还播出了对江先生的采访。

20. 来文方称，江先生一直被单独监禁，直到 2017 年 5 月 31 日被正式逮捕。在逮捕他时，江先生被指控犯有“颠覆国家政权罪”。此外，当局称江先生已经“解聘”了家属为他聘请的律师。来文方指出，这是政府强行解除律师与被拘留的人权维护者之间关系的一贯手法。

21. 2017 年 6 月，长沙警方建议以“煽动颠覆”的较轻罪名起诉江先生。2017 年 7 月，长沙检察院起诉江先生。2017 年 7 月 17 日，警方拒绝了家属所指定律师提出的与江先生会面的请求，称他已经自行聘请律师。

22. 来文方强调，在 2017 年 8 月 22 日开始的审理江先生案期间发生了若干程序不当和违反基本公正审判权的行为。诉讼过程尽管部分在线播放，但却是非公开进行的，江先生的支持者和国际观察员被拒绝进入法院旁听。此外，法院仅在审理开始半小时始在其社交媒体账户上宣布开庭。江先生由政府指定的律师代理，因为当局不允许其家属聘请的律师与他见面，声称他已经解聘了他们。

23. 在庭审期间，检方指控江先生利用网上发帖和外国媒体的采访，攻击政府以及司法和政治制度。他还被指控煽动他人在公共场所聚集滋事。据称江先生供认他曾参加过鼓励他反对中国的政治制度的国外培训课程。来文方指出，这种口供据信是强制或在酷刑下提取的。

24. 来文方称，2017 年 11 月 21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江先生犯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在本次庭审期间，如 2017 年 8 月的庭审一样，江先生的支持者被禁止旁听对他的宣判。法庭判定江先生有罪时，提及庭审期间出示的“证据”，特别提到了他为几名人权活动分子进行辩护，声称这“严重损害了”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此外，法庭还列举他参加境外培训课程，向据指为“反华势力”的组织申请资助，并与其他律师串通成立“中国保障人权律师服务团”。

25. 来文方补充说，江先生的家人曾试图起诉《法制日报》和这《检察日报》这两家国营报纸在转载国家媒体关于江先生被拘留的报道时进行恶意诽谤。然而，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拒绝受理此案，称其将“干扰司法”，因为江先生的案件当时仍处于调查阶段。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也拒绝审理此案。来文方称，上述报章刊登的文章均谎称已向江先生的家人告知其被拘留。媒体报道还载有警方的不实指控，称江先生接受境外资助，利用互联网传播谣言，并唆使其家人与政府机构对抗。

26. 江先生此前已成为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9 年 6 月 10 日、2010 年 12 月 7 日、2011 年 3 月 2 日、2016 年 7 月 16 日和 2017 年 4 月 18 日一系列联合紧急呼吁的主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确认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2014 年 8 月 20 日和 2017 年 4 月 18 日收到了中国政府的答复。

## 对李昱函的逮捕和拘留

27. 来文方称，李女士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被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区分局收押。当局没有出示任何拘留通知书。李女士后来失踪了三个星期，在此期间据称遭受了酷刑。

28. 2017 年 10 月 31 日，当局口头通知李女士的家属，她因“寻衅滋事”被拘留在沈阳市第一看守所。对她拘留的依据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该条规定，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二) 追逐、拦截、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的；(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或(四)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29. 来文方称，《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和八十三条载明，除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不适用于李女士案)，嫌犯或被告人有权会见或书面通知其律师，家属有权在 24 小时以内得到拘留通知。

30. 来文方称，拘留李女士似乎某种程度上是为了报复她多次呼吁当局查明在警方收押期间失踪的律师的下落，并对这些律师表示支持，包括李女士在 2015 年和 2016 年代理的王先生。据称当局明确表示，他们认为李女士为王先生作法律辩护一事“很敏感”，警告她的家属要与李女士“划清界线”，否则将“面临严重后果”。

31. 2017 年 11 月 9 日，李女士的律师和一名家属探视了拘留期间的她。他们随后报告说，她在拘留期间曾遭受酷刑。据称官员用手铐铐她，还用头罩蒙上她，并威胁说如果不肯透露手机密码，就弄死她。

32. 一个星期之后，李女士的律师在另一次探视中，注意到她行走困难。据称，当局用冷水浇她，致使她重伤风。李女士抱怨疼痛和不适时，据称当局嘲弄她，并威胁要收紧手铐。警方最终将李女士送往医院接受检查。然而，据称，即使在医院，她也须忍受寒冷，没有食物或水。据称，李女士返回看守所时，一名狱警从背后将她大力推入牢房。

33. 来文方指出，人们对李女士的境况非常担心，因为她体质很差，又得不到适当的治疗，她在收押期间遭受虐待，加剧了她的健康问题。据称，李女士于 2017 年 10 月被收押时，患心房颤动性心律失常、冠心病，甲状腺功能亢进、弥漫性胃炎等疾病。

34. 来文方指出，李先生所遭受的虐待与以往在警方那里遭受的虐待相似，目的也是为了干涉她坚持作为律师的独立性。2015 年 5 月，在她此次被拘留之前的最近一次事件中，据称，北京警方在她向当局举报了当地官员的非法行为后绑架并殴打了她。当时，李女士被收押后，一名警官将她的头撞向马桶，她当场昏厥过去。获释后，李女士被诊断出脑震荡以及背部、头部、四肢和腹部受伤。她随后出现头痛、头晕、恶心、视力模糊和心律不齐的症状。

35. 围绕拘留王先生、江先生和李女士的种种情况，来文方最后指出，他们被拘留，只是因为和平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所保障的权利。对他们的拘留属于第二类(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

## 政府的回应

36. 2017年12月12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请政府在2018年2月12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王先生、江先生和李女士目前的状况。工作组还请政府澄清对他们持续拘留的法律依据，并说明拘留是否符合中国根据国际人权法应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小组呼吁政府确保王先生、江先生和李女士的身心健全。政府于2018年1月10日回复了常规来文。

37. 政府在其关于王先生案的答复中称，王先生因被控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2015年8月被天津市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2016年1月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2017年2月被提起公诉，现羁押在天津市第二看守所。中国是法治国家，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各项权利。政府表示，有关办案机关办理王全璋案时，依法保障其各项合法权利。

38. 关于江先生案，政府表示，2017年8月22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江天勇案。2017年11月21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认定江天勇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两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江先生当庭表示不上诉。江天勇案审理过程中，法院充分保障了江天勇及其辩护人的公开审理权利，江天勇的家属和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学者、律师、各界群众代表以及媒体记者等旁听了庭审和宣判。“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新浪官方微博官方账号对庭审和宣判进行了全程直播。政府表示，有关办案机关办理江先生案时，依法保障其各项合法权利。

39. 关于李昱函案，政府指出，2017年10月9日，李女士因涉嫌寻衅滋事被辽宁省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2017年11月15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政府表示，有关办案机关办理李昱函案时，依法保障其各项合法权利。

## 来文方提供的补充资料

40. 2018年2月26日，来文方就中国政府关于王先生、江先生和李女士案的答复提交了评论意见。

41. 关于王先生案，来文方指出，与政府的答复相反，王先生的程序权利和法律权利没有得到保障，包括：就拘留一事通知家属、审前拘留期、单独监禁、拒绝其本人或家属选择的律师，以及对其家属聘请的律师进行报复。

42. 来文方称，他的家属从未收到警方通知，证实他在指定地点监视居住状态下被拘留，这违反了法律。王先生于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在指定地点监视居住状态下被拘留，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三条，属于一种事实上的强迫失踪形式。中国当局继续执行在指定地点监视居住，尽管已经要求废除这种形式的拘留，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在2015年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中建议中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废除第七十三条(CAT/C/CHN/CO/5, 第15段)。

43. 虽然王先生于2017年2月被提起公诉，但来文方称，尚未对他进行庭审，根据国际人权准则，他被收押两年半构成无理延长审前拘留。

44. 王先生的家属、律师和其他支持者自从他被收押以来，没有收到过政府任何信息，显示对他的拘留状况。他完全失去了与外界的联系，强烈表明他被剥夺了通信权，而对他的长期秘密拘留使他有可能会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45. 警方剥夺了王先生与他或他的家属选择的律师联系的权利，与此同时，当局最近采取一些行动，对一名这样的律师进行报复。在此前禁止该律师代理王先生之后，2018年1月15日，北京的司法官员吊销了他的律师执照，中国当局越来越多地采取这种报复措施，对人权律师进行行政处罚。1月19日，北京警方在王先生的律师送孩子上学途中收押了该律师，以“妨碍公务”为由对他进行刑事拘留。1月27日，由于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王先生的律师被江苏省徐州市公安局在指定地点监视居住。自被拘留以来，他一直处于单独监禁状态，有可能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46. 关于江先生的案件，与政府的答复相反，江先生的程序权利和法律权利没有得到保障，包括：剥夺他或他的家人选择的律师，拒绝对江先生进行公正和公平的公开审理。

47. 江先生于2016年11月被拘留后，他的家属立即为他聘请了辩护律师，但当局拒绝允许这些律师与江先生会面，理由是这将“危害国家安全”。实际上，江先生被迫接受当局指定的两名辩护律师，这构成剥夺了他获得他或他的家属选择的律师的权利。政府指定的律师没有直接与江先生的家属沟通，相反，是国家当局出面向家属提供了有关江先生案的信息，包括庭审时间表(2017年8月)和宣判(2017年11月)。江先生被判处两年徒刑后，也是政府官员，而非指定的律师，向家属通报了判决结果。除此之外，当局未向江先生的家人提供任何信息，包括他的身体状况或拘留情况。

48. 与政府声称江先生接受“公开庭审”的说法相反，武警封锁了法院周围地区，并阻止众人在2017年8月旁听审理，包括江先生家属聘用的律师、支持者和外国外交官。

49. 同样，2017年11月，警方使用武力阻止支持者和其他人旁听对江先生的判决。此外，对江先生的审理和判决的视频广播，完全不是为了表明他的权利在公开庭审中受到保护，人们普遍认为是政府试图在一场“审判秀”中羞辱江先生，并宣传他对捏造的刑事指控表示“忏悔”，而这最有可能是遭受酷刑或强制之后。

50. 关于李女士案，与政府的回应相反，李女士的程序权利和法律权利没有得到保障，包括：就拘留一事通知家属、保护她免遭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51. 李女士于2017年10月9日被捕后，沈阳警方没有向其家属提供拘留通知书或任何其他官方信息，她的家人仅在10月31日才得知她被刑事拘留。这违反了法律，该法律保障家属有权在24小时以内得到拘留通知，除非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而这在李女士案中是不适用的。

52. 李女士的权利受到侵犯，在拘留期间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包括被剥夺了足够的食物和对严重疾病的适当医疗。据报告，看守所的警察听任其他被拘留者在她的食物中排便，谩骂李女士，咒她死亡，嘲弄她体弱多病，并将她暴露在极冷的温度下。

## 讨论情况

53.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的意见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已提供初步确凿证据，表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

拘留的情况，政府如要反驳这项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政府简单地断言法律程序得到遵守，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称(见 A/HRC/19/57，第 68 段)。

54. 本案中，来文方声称，中国当局拘留了王先生、江先生和李女士这三名中国公民，是在全国范围内打击中国人权律师的背景下进行的。政府没有反驳这些指控。

#### 第一类

55. 根据来文方提交而政府并未反驳的资料，王先生和李女士在被拘留的最初阶段，都曾被单独监禁或处于事实上的失踪状态。此外，江先生在被拘留的最初六个月内被拒绝与其律师联系。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这三名人权律师没有有效的机会在法庭上对拘留的依据提出适当的法律质疑，特别是在拘留的初始阶段。

56.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一贯主张，鉴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十和第十一条，单独监禁个人侵犯了在法官面前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sup>1</sup> 此外，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基本原则和准则》，在法庭上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独立的人权，其缺失构成侵犯人权行为(第 2 段)。工作组认为，王先生、江先生和李女士对其被拘留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权利没有得到保障，因为通过单独监禁和拒绝提供获得法律援助的有效途径，他们处于不受法律保护的境况。

57. 此外，工作组认为，对王先生、江先生和李女士的指控过于模糊和宽泛，以至于可以在没有具体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剥夺个人自由。正如工作组先前所言，合法性原则要求制定足够精确的法律，以便个人能够获得和理解法律，并相应地规范自身行为。<sup>2</sup>

58. 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强调，含糊不清和措辞不严谨的法律损害了那些希望行使其持有见解的权利，或享有其表达、新闻、集会和宗教自由，以及维护人权的人的基本权利，此类法律很可能导致任意剥夺自由。工作组以往曾建议严格界定罪行，并采取立法措施，明确豁免那些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所保障的权利的人的刑事责任。<sup>3</sup> 工作组认为，在本案情况下，用于指控被拘留者的法律过于模糊和宽泛，无法用作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的合理性。<sup>4</sup>

59.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在拘留的最初阶段，单独监禁和缺乏有效的法律援助，使王先生、江先生和李女士无法质疑剥夺自由的合法性，而法过于模糊，不能援引它作为拘留的依据，因此，工作组认为，对王先生、江先生和李女士的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属于第一类下的任意拘留。

<sup>1</sup> 见第 93/2017 号意见，第 49 段和第 26/2018 号意见，第 57 段。

<sup>2</sup> 例见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101 段。

<sup>3</sup> 见 E/CN.4/1998/44/Add.2，第 42-53、106-107 和 109 (b)和(c)段，以及 E/CN.4/2005/6/Add.4，第 73 和 78 (e)段。

<sup>4</sup> 例见第 22/2018 号意见。



## 第二类

60. 工作组确信，如来文方所称，王先生、江先生和李女士均为人权律师。政府对此未提出质疑。他们三人曾经受理各类案件并作出辩护，这些案件的核心问题是侵犯人权，例如信仰和获取信息自由。这三名律师代表或参与了为法轮功学员、藏人、调查记者、其他人权律师、民主倡导者、艾滋病毒/艾滋病受害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的辩护。

61. 工作组注意到，包括人权律师在内的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的保护，该宣言承认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这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体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第十九—二十条)。人权维护者的工作也受到《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保护，该宣言规定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第 1 和第 5 (a)条)。<sup>5</sup> 此外，律师在追求维护其委托人和参与有关法律、司法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等问题的公开讨论等合法目的方面的工作，受其自身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享有的表达自由权利的保护。<sup>6</sup>

62. 因此，工作组认为，拘留人权律师王先生、江先生和李女士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属于第二类下的任意拘留。

63. 工作组将该事项转交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便进一步审议案情，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

## 第三类

64. 工作组认定在本案中剥夺三名人权律师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下的任意行为，有鉴于此，希望强调不应对他们进行刑事审判。但是，审判确实发生了，而且来文方称这严重侵犯了他们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因此随后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下的拘留。工作组将依次分析这些问题。

65. 在王全章案中，工作组收到的资料显示，警方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收押王先生，第二天，他因“寻衅滋事”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刑事拘留。

66. 来文方称，王先生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被单独监禁数月，2017 年 1 月被正式逮捕，2017 年 2 月因颠覆国家政权而被起诉。政府没有反驳这些指称。

67. 政府也没有反驳来文方提供的关于王先生的法律援助权在几个方面受到中国当局阻挠的资料：

(a) 当局阻挠王先生家属 2015 年 11 月所聘请的律师的工作，并为此施加压力，要求他们撤销此案；

(b) 2016 年 1 月，他重新聘请的一名律师被拘留；

<sup>5</sup> 另见大会第 70/161 号决议，第 8 段。

<sup>6</sup> 见《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c) 2016 年 8 月 9 日，王先生的律师收到警方发来的信件，表示他的委托人希望终止他的法律代理权，并且不允许律师保留该信件的副本；

(d) 在王先生被单独监禁的几个月期间，不允许律师接触王先生，这妨碍了王先生与其律师私下沟通以准备辩护；

(e) 律师几次要求与王先生会面，均以国家安全为由遭到拒绝。

68. 来文方称，王先生遭受到酷刑或其他形式的强制虐待。

69. 在江天勇案中，2016 年 11 月 21 日，安保人员对其实施行政拘留。2016 年 12 月 16 日，当局确认江先生因冒用他人身份而被行政拘留。2016 年 12 月 23 日，警方将拘留一事通知江先生家属。2017 年 11 月 21 日，江先生被判在从事人权律师工作时犯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他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来文方指出，据信江先生曾遭受强制或刑讯逼供。

70. 政府没有反驳来文方提供的关于江先生的法律援助权在几个方面受到中国当局阻挠的资料：

(a) 自 2016 年 11 月被拘留开始，即不允许江先生的律师接触他们的委托人。对此给出的理由是，接触会“危害国家安全”、“妨碍调查”或“泄露国家机密”。

(b) 江先生仅在 2017 年 5 月，即他最初被捕六个月后才被允许正式接触他的律师；

(c) 2017 年 7 月 17 日，警方拒绝了家属所聘请律师提出的与江先生会面的请求，声称江先生已经解聘了这些律师；

(d) 在 2017 年 8 月 22 日开始的庭审期间，江先生由一名政府指定的律师代理，因为当局不允许其家属聘用的律师与他会面，声称他已将他们解聘。

71. 来文方称，江先生被单独监禁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政府没有反驳这一指控。

72. 在李昱函案中，她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被拘留。2017 年 10 月 31 日，当局口头通知李女士的家属，她因“寻衅滋事”被拘留。

73. 工作组相信，在这三个星期里，李女士被单独监禁，因此无法联系她的律师或家属。显然，她也遭受了酷刑。在这方面，工作组认为李女士的法律辩护权也受到影响。

74. 关于所有这三个案件，正如工作组一贯主张的，国际人权法不允许单独监禁个人，因为这侵犯了在法官面前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国际法禁止使用单独监禁(A/HRC/13/39/Add.5, 第 156 段)。工作组认为，对被拘留者的单独监禁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一)条。

75. 工作组回顾，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被剥夺自由者应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包括在被捉拿后立即获得律师协助。进行捉拿时，应即刻将这一权利告知当事人(第 12 段)。这项权利使被剥夺自由者有足够的时间和工具来准备辩护，包括通过披露信息(第 14 段)。

76. 此外，律师应能有效并独立地履行职责，不用担心遭到报复、干预、恐吓、阻挠或骚扰。当局应尊重律师与被拘留者之间交谈的隐私性和保密(第 15 段)。

77. 工作组相信，在本案中，王先生、江先生和李女士在被捕时没有被告知他们有权获得律师协助，他们都没能够与其律师进行沟通或咨询，或在单独监禁期间有足够的时间来准备辩护。当局的此类作为和不作为损害了对正当法律程序的保障，其严重性导致拘留王先生、江先生和李女士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因此，工作组认为，剥夺王先生、江先生和李女士的自由属于第三类下的任意行为。

78. 关于指控当局对王先生、江先生和李女士实施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或不人道待遇或处罚，以逼迫其供罪，工作组认为，这些指控加强了以下这一结论，即他们没有得到第三类标准规定的公正审判。工作组一贯主张，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或处罚的人不可能为尊重司法程序中双方平等的审理准备充分辩护。此外，根据国际人权法，不能接受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及其所体现的强制法规范而强行逼供的行为。对被起诉的被拘留者实施酷刑或虐待是对公正审判的基本原则的否定。因此，工作组认为，剥夺王先生、江先生和李女士的自由属于第三类下的任意行为。

79. 鉴于这些调查结果，工作组将把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便采取适当行动。工作组将把关于李女士严重健康状况的指称转交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80. 工作组通过了 86 件涉及中国的意见，判定其中的 79 起案件属于任意剥夺自由，认为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工作组回顾，在某些情况下，普遍或有系统地实施监禁，或其他违反国际法规则的严重剥夺自由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sup>7</sup> 此外，中国自 1998 年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来，就有义务遵守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八条，不得采取任何足以妨碍条约目的及宗旨之行动，包括停止一再剥夺《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自由权和公正审判权的行为。

81.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与中国政府进行建设性合作，以处理对发生在中国的任意剥夺自由问题的关切。继 1997 年和 2004 年对中国进行访问后，2015 年 4 月，工作组向中国政府发出了进行国别访问的请求，并期待得到肯定的答复。鉴于中国的人权记录将在 2018 年 11 月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审议，中国政府将有机会促进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并使其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法。

## 处理意见

8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王全璋、江天勇和李昱函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九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sup>7</sup> 例见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关于广泛和系统地任意剥夺自由问题，另见第 93/2017 号意见，第 61 段；和第 26/2018 号意见，第 81 段。

83. 工作组请中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从速对王先生、江先生和李女士的情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准则。

84.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王先生、江先生和李女士，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85. 工作组促请中国政府确保就任意剥夺王先生、江先生和李女士自由的情况全面开展独立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a)段，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87. 工作组请中国政府采取一切现有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 后续程序

8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中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王先生、江先生和李女士是否获释，如果获释，则获释的日期；

(b) 是否向王先生、江先生和李女士提供了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王先生、江先生和李女士权利的行为展开调查；如果是，则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中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其他行动。

89. 请中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0.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中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类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1.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告知工作组。<sup>8</sup>

[2018 年 8 月 24 日通过]

<sup>8</sup>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